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党委办公北区维修项目标段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锦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413309053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南浦商业街海东一号 B2 号楼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党委办公北区维修项目标段二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党委办公北区维修项目标段二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零柒元贰角玖分（¥435907.29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国栋（身份证：1525241986112406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23413309053

地址: 新城区青城巷8号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
街道海拉尔东街南浦商业街海东一
号B2号楼4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1-4862692

电 话: 0471-36022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新城北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成吉思汗大街财富港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410000033

账 号: 15050170664200000975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条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条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乙方交开工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3、完成审计并双方确认审计结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剩余价款为审核报告金额减去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余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条不适用。